合肥工业大学部分科研项目经费

试点“包干制”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
| 项目类型 |  | 主管部门 |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|
| 项目执行期 |  | 项目批准号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信息门户ID |  |
| 所在学院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本人在此郑重承诺：**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，财政部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/安徽省科学技术厅、安徽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科研项目经费“包干制”试点工作的通知》/合肥市科技局、合肥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科研项目经费“包干制”试点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规定，承诺尊重科研规律，弘扬科学家精神，遵守科研伦理道德、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，按照科研项目绩效目标和任务书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；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，不截留、挪用、侵占和虚假套取，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等；承诺经费使用符合国家、地方和学校的相关规定。如有违反，接受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  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
注：本承诺书交科研院、财务处各1份。